

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之查核

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處之罰款，應撥入該基金部分，經核短列 60 萬元，如數增列「違規罰款收入」及「其他應收款」。

二、該基金收回補助計畫經費節餘或部分經費尚未完成結報即估列支出，經核溢列本年度補助支出 905 萬 8,346 元，分別修正減列「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」2,094 元、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」113 萬 1,837 元、「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」18 萬 1,526 元、「藥害救濟給付計畫」164 萬 889 元及「食品安全保護計畫」610 萬 2,000 元，並如數修正減列「應付費用」。

三、基金來源原列 588 億 6,697 萬 8,531 元，經上述一項修正結果，核定為 588 億 6,757 萬 8,531 元；基金用途原列 485 億 275 萬 4,435 元，經上述二項修正結果，核定為 484 億 9,369 萬 6,089 元，來源及用途互抵，獲本期賸餘 103 億 7,388 萬 2,442 元。加計期初基金餘額 470 億 3,672 萬 1,181 元，計有期末基金餘額 574 億 1,060 萬 3,623 元。

貳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155 億 5,874 萬 5,895 元，經壹項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部分修正結果，未影響現金流量；其他活動之淨現金

流入原列 143 萬 4,009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 155 億 6,017 萬 9,904 元，均予照列。

參、資產、負債及基金餘額之查核

一、應收款項原列 12 億 5,823 萬 5,039 元，經壹項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部分修正增列 60 萬元，核定為 12 億 5,883 萬 5,039 元。

二、應付款項原列 103 億 6,018 萬 9,722 元，經壹項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部分修正減列 905 萬 8,346 元，核定為 103 億 5,113 萬 1,376 元。

三、資產原列 681 億 6,741 萬 6,744 元，經上述一項修正結果，核定為 681 億 6,801 萬 6,744 元；負債原列 107 億 6,647 萬 1,467 元，經上述二項修正結果，核定為 107 億 5,741 萬 3,121 元；基金餘額原列 574 億 94 萬 5,277 元，經壹項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部分修正增列 965 萬 8,346 元，核定為 574 億 1,060 萬 3,623 元。